

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材料
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公众参与责任主体以及信息公开内容、时限、载体等进行要求。

根据以上规定要求，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开展环评工作期间，我公司（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环评单位（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下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包括：确定调查范围和对象、拟定调查计划、实施调查、综合分析等，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附件2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成本《公众参与说明》。

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该产业园区已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3〕49号），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根据《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5年）》，滨江片区区块四主要发展精细化工、先进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三大产业，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类，与该区域产业定位不冲突，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3〕49号）的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中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因此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予以简化的条款，免于开展了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的信息公开，将征求公众意见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免于进行张贴公告。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如下：

1、让公众了解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能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的配合下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6月17日在网站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和20日分两次在《岳阳晚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登载公示，并在我公司处和环评单位处提供了环评报告初稿全本供有需要公众参阅。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项目信息公开名称为《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年产无水氯化铁 1 万吨、液体三氯化铁 0.715 万吨、粗镍盐 0.3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中项目建设内容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示信息有效，信息公开采用网络、报纸公示两种形式同步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要求；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关于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中关于网络公示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s://www.fortunehn.com/newsdetail/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html](https://www.fortunehn.com/newsdetail/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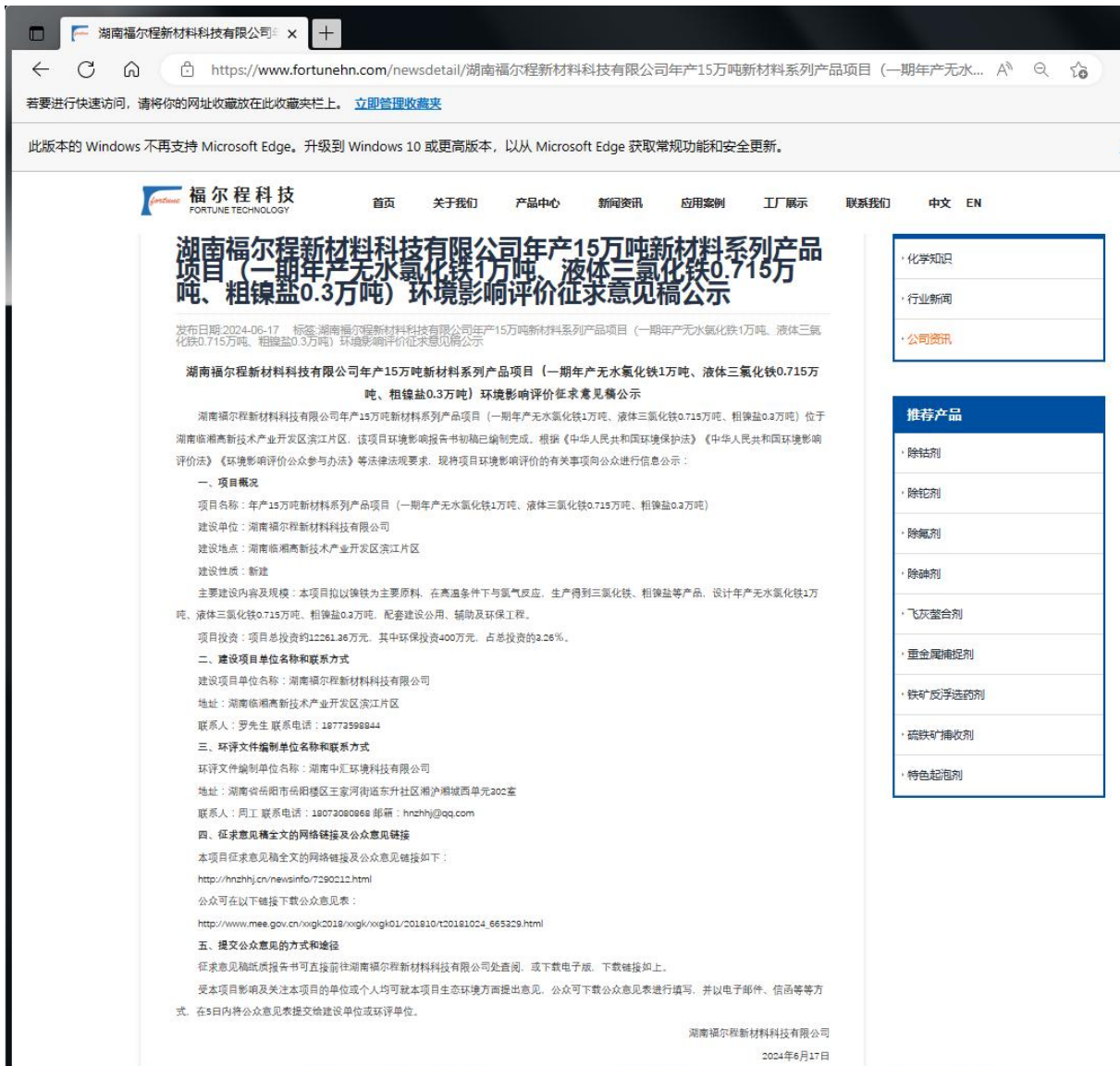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项目在《岳阳晚报》上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0日进行两次公示，《岳阳晚报》国内刊号为CN-43-0067，是一张覆盖和服务于岳阳地区的都市生活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对报纸公示平台的要求。《岳阳晚报》公示照片如下。

流动商贩占道经营 学校门口水泄不通

城管部门:商贩擅长“打游击”,后段将在重点时段加强人员值守

来电显示:

经开区通海路中学门口的道路原本就不宽敞,仅有两车道。每天早晨,都有不少外地的货车在此占道经营,贩卖水果,严重影响通行。如遇下雨天,连摩托车都无法顺畅通行。希望有关部门核实情况后,进行整顿,至少在学生入校前,制止货车在此处占道经营。(刘先生)



记者跑腿:

家长送孩子上学叫苦连天

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到投诉电话后,岳阳晚报全媒体帮办记者与刘先生取得联系。他说:“回龙路是孩子上学的必经路段,很多占道经营的车辆导致路上堵得慌,上下学的孩子和接送的家长‘无路可走’。”

刘先生介绍,周一至周五,6时30分至7时30分、17时30分至18时,是占道经营的高峰期。外地牌照的货车停放在道路两侧,向家长和过路行人售卖西瓜、苹果等。原本回龙路是一条支干道,道路并不宽敞,占道经营的现象让接送孩子的家长驾车无法通行。

“路两边各停上一排,让一条通行道路变成了停车场。现在我都不敢开车接送,只能骑摩托车在道路上穿行。”刘先生无奈地表示,特别是在下雨天,通行困难的问题更加严重。路边占道经营的货车以及违规停放的私家车是主要问题。家长们车辆进不去,只得让孩子们步行穿梭在车辆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早上进不去,晚上出不来。家长们叫苦连天,实在一点办法没有。”刘先生表示,该问题并非关乎某个学生,而是关乎学校所有学生上下学的安全问题。该问题也让家长们苦恼不已,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尽快解决。

占道经营商贩擅长“打游击”

7时许,帮办记者跟随经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三中队执法人员,来到现场了解情况。从八字门蔬菜批发市场的后门走进回龙路路口,沿途发现4辆外地货车接连停在道路两侧售卖水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这属于占道经营,请马上驶离。”城管执法人员沿路存在占道经营的商贩现场教育,并对商贩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

为何该区域存在货车占道经营?

经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学校地理位置靠近八字门蔬菜批发市场,且周边小区较多,因此一些贩卖橙子、苹果等各类水果的外地商贩,便看中了该区域人流较大的特点,开始占道经营。

此外,很多商贩都是外来车辆,他们对岳阳城市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够了解。

“这些移动摊贩都是擅打‘游击战’的老手,哪里人多就把车停到哪里做生意,我们有固定巡查,但一走,他们又立马回来。”上述负责人表示,经开区城管部门在回龙路区域安排有专人值守,上班时间为8时和18时,同时针对上下学高峰期,还有巡查人员进行巡查,但商贩6时就出摊,经常“钻空子”。

此前,针对占道经营摊贩的特点,经开区城管部门曾多次开展过联合执法。

加强执法力度,改善占道经营问题

“以前这边更加混乱,路上还有很多卖菜,卖肉的摊贩随意摆摊,后来我们针对流动摊贩占用人行道的问题,设置了便民疏导区。”上述负责人表示,在便民疏导区,要求摊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类别进行规范经营。“像一些滋生细菌的生鲜,我们就不允许在便民疏导区内出售,并且也多次帮助摊主搬离人行道,在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为有效解决外来货车占道经营以及路边车辆违停的问题,上述负责人表示,经开区城管部门将提前安排人员值守,在重点时段、路段进行巡查和劝导,并采取人员“打桩定位”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

同时,经开区城管部门将联合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希望通过加强该区域的执法力度,有效改善该现象,确保学生上学道路的安全畅通。

帮办记者 陈晨 见习记者 易佳齐

帮办 12345
热线 8222119

主办:岳阳市人民政府12345热线服务中心
帮办记者:岳阳晚报社全媒体陈晨

新生儿相关证件如何一次性办理?

本报讯(记者 陈晨)近日,市民张先生向市长信箱来信咨询,他在网上看到孩子的疫苗接种证、户口等相关证件可以一次性办理,现在他想为家中新生儿办理相关证件,想咨询如何进行申办、需要哪些资料,希望有关部门详细告知。

接到信件后,岳阳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负责人回复时表示,申办方式有两种:自助申办、窗口申办。

自助申办,即新生儿父母登录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湘易办”超级移动端,在“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新生儿出生”主题内,通过智能导页面提出联办申请,一次性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申报。

窗口申办,即市民可在医院“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提交申请,当场审核办理并颁发《出生医学证明》;

窗口工作人员引导帮助新生儿母亲登录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湘易办”超级移动端申报。

办理证件:《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户口登记;社会保障卡;医保参保。

申报材料有新生儿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新生儿准备落户方的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需要新生儿父母为户主);新生儿父母其中一人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新生儿出生记录。

出证情况:《出生医学证明》是5个工作日内;《预防接种证》是24小时内;户口登记是2个工作日内;社会保障卡是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申领的,到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机构网点或银行网点领卡;医保参保是通过手机短信或微信,给申办人发送缴费通知。

我市军人子女入学是否有优待政策?

本报讯(记者 陈晨)近日,市民李先生向市长信箱来信咨询,他是一名现役军人,目前家中小孩已到了接受义务教育的阶段,想咨询岳阳市对于现役军人子女是否有相关的优待政策,希望有关部门详细告知。

接到信件后,岳阳市教育局信息管理科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我市军人子女入学相关规定,在义务教育阶段,军人子女可以根据本人和家庭实际,在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

地部队驻地,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入读小学、初级中学,确保军人子女有学上、上好学。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划分或调整小学、初中招生学区时,应考虑当地军人子女入学需求,听取驻军单位意见,给予优先优待保障。

该局招生专员已电话回复李先生并解释相关政策。如其他市民还有疑问,可在工作时间,拨打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办公电话:0730-8805521。

水渠失修 闻信立改

本报讯(记者 陈晨)近日,有市民致电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岳阳县月田镇大界村有水渠出现坍塌损坏,池塘与河流积水无法排泄,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收到求助工单后,月田镇水务站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经核实,该渠道为月田镇立新水库的灌溉渠道,渠道长约14km,途经月田镇立新村、大界村、月田村,沿途村大部分农田灌溉用水都来自该渠道。经勘察,因年久失修、边坡

坍塌导致碎石堆积,堵塞渠道,形成堰塞后水流外溢,对下游农作物及居民生活存在不利影响。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发挥好水利工程防汛抗灾能力,发现问题后,月田镇水务站第一时间与县水利局对接,多次邀请水利局行业专家和局领导到现场勘察,经多次对接、勘察、协商后,最终确定好维修方案。

目前,水渠已完成修堵加固,并进一步提升了行洪、灌溉的能力。

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年产无水氯化铁1万吨、液体三氯化铁0.715万吨、粗镍盐0.3万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年产无水氯化铁1万吨、液体三氯化铁0.715万吨、粗镍盐0.3万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hnhzhj.cn/news/info/7290212.html>,
公众可在以下链接下载征求意见稿:
http://www.mec.gov.cn/xsqg/2018/xsqgk/xs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可直接前往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或环评单位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查阅,受本项目影响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就本项目生态环境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在5日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联系人:罗先生;电话:18773598844。
环评编制单位: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市王家河街道湘湖新城西单元302室;联系人:周工;电话:18073080868;邮箱:hnhzhj@qq.com。

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江县全力构筑反电诈防火墙 专班成立至今,为辖区报案人挽回损失126.3万元

5月25日,平江县公安局反诈专班民警在深圳市宝安区和福田区,现场抓获嫌疑人曹某、杨某、李某等人,扣押367万余元赃款及10余台POS机。这是自今年4月23日该专班成立以来,平江县公安局反诈工作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



电诈花招百出 警方寻法破局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诈骗分子利用网络平台、数字货币、贸易对冲等多种方式,不断改变转账洗钱手法,转账速度快、隐蔽性强,当前传统的接处警模式,已难以应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出的新特点。

平江县公安局党组积极落实公安部、省厅“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对于警务改革的要求,以改革提升新质战斗力,从派出所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反诈专班,优化警务工作模式。

该局推行了“所队联动、警种专办”工作模式,受害人到派出所报案后,同步推送反诈专班,专班迅速开展资金流、信息流、人员流研判,及时掌握受害人的转账通道、接触的聊天软件、被编时使用的APP等关联数据,第一时间开展资金的追踪查控以及虚拟身份的落查,并对嫌疑对象开展抓捕。

由此,给派出所大减负,让其可释放更多的警力专心于基层基础工作的管控和治理,更好地将各类案件控制在萌芽状态。

打击战果累累 群众纷纷“点赞”

自专班成立至6月12日,在不到2个月的时间里,平江公安已全链条打掉3个诈骗团伙。平江县电信诈骗案件发案58起,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7.66%。

有实实在在的战果,才能赢得群众实实在在的满意。

5月31日,专班在办理李某被电信诈骗案件时,为其追回损失25万元。

6月12日,专班在办理李某被电信诈骗案件时,为其挽回损失5万元。

6月14日,专班在办理李某被电信诈骗案件时,为其挽回损失3万元。

送来的锦旗,背后书写的是辖区群众的认可与满意。

自4月23日至6月12日,反诈专班已为本辖区报案人追回损失126.3万元,预计可进一步为本辖区报案人挽回142.16万元,挽损率可达23%,同比提升17.5%,同时还为其他地区受害人拦截受损资金117.6万元。

通讯员 李湘武 吴超

加班加点苦干 勤勤恳恳付出

实实在在的战果背后,也是实实在在的付出。

反诈专班利用晚上加班学,利用每周例会学,成员之间介绍行案案例,来解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作案手法,并邀请相关科技公司来进行培训交流。

同时,实行“传帮带”模式,一个老成员带一个新成员,缩短新成员的成长周期,让新成员更快地熟悉工作岗位,更好地融入工作中。

办公楼里通宵不灭的灯,是反诈专班民警24小时的守护。

4月28日,反诈专班接吴某某报案,称其在网上“炒股”被人诈骗90余万元。

专班立即展开分析研判,先后调取63个银行账户流水,快速为报案人追赃挽损20.96万元,同时对调取的113条相关数据抽丝剥茧,抓获盘踞在长沙某小区的犯罪嫌疑人钱某某。

除了加班加点苦干,还得有抽丝剥茧的敏锐。

4月底,反诈专班通过研判线索发现,喻某某银行卡异常取现,经外围初查,发现其提现后,与一戴帽子的“口罩男”见面。专班民警通过大量工作,最终研判出“口罩男”的真实身份。

5月7日晚,专班分组同步展开抓捕,一组在平江境内抓获违法人员喻某某,冻结卡内涉诈资金2万余元;二组在长沙市黄花机场抓获嫌疑人杨某,并现场扣押涉诈现金15万元;三组赶赴郴州市抓获嫌疑人黄某某。

经审讯,喻某某于4月22日至26日期间,使用自己的多张银行卡接受所谓“网友”的投资盈利42万余元,并分多次取现39.3万元,取现后将涉诈资金以现金的方式交给上线杨某等人。

目前,民警已查明嫌疑人杨某、黄某某利用某聊天软件与境外洗钱团伙通讯联络勾结,将取现的涉诈资金进行转移。

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满足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是他们工作改革创新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

通讯员 李湘武 吴超

随手扔了一个烟头,烧了自己家 男子因过失行为被行政拘留10日

本报讯(通讯员 唐芸 记者 王小骞)近日,云溪公安分局处理了一起随手扔烟头引发火灾的事件。事发当天,云溪公安分局接到报警称,辖区一村民曾某家发生火灾,怀疑有人故意放火。接警后,该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会同消防部门,展开灭火行动。起火房屋紧挨着其他邻居房子,后面还有一片山林,好在灭火及时,除了曾某房屋卧室烧毁外,火灾未对周边邻居住宅和山林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人员伤亡。

分局刑侦大队民警联合消防部门,对火灾现场进行了细致的调查。通过调取事发现场周边监控、现场勘验和走访摸排,发现屋主曾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将其传唤至执法办案区进行调查。

经询问,曾某对随手扔烟头过失引发火灾的行为供认不讳。

调查发现,当天下午,曾某酒后在自家床上休息,醒来后抽了根烟,其间将烟灰随手抖落在床头,在将烟头随意丢弃后离开了家门,就是这个随意丢弃烟头的行为,导致床上的可燃物燃烧起火,引发了火灾。

办案民警邓贤义介绍,曾某应当预见自己随手扔烟头的行为可能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而未能预见,导致了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过失引起火灾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目前,曾某因过失引发火灾行为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10日处罚。

前经营者欠款,现经营者承担? 华容县法院判决了一起婚宴款支付纠纷案

在酒店办完婚礼后,新人迟迟不愿支付消费款项。酒店几经催讨,却被告知与前经营者约定,以所欠的工程款抵扣婚宴消费。这笔钱,该怎么还?近日,华容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的一起案件。

2023年10月3日至5日,小张在某酒店举办婚礼,酒店提供了场地就餐服务及住宿服务,小张在餐饮结算单上签名确认,且住宿均以小张的名义登记。经结算,婚宴消费共计6.2万余元。酒店多次催促小张结清账款,均遭拒绝,遂诉至华容县人民法院,请求小张支付婚宴消费。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小张辩称,其婚宴由父亲老张负责操办,且老张曾与该酒店经营者喻某签订协议,约定喻某欠付老张的14万元工程款中,有10万元抵扣小张在该酒店的婚宴消费,故无需向酒店支付款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张在酒店举办婚宴用餐,与酒店之间形成餐饮服务合同关系。小张在酒店出具的餐饮结算单上进行了签名确认,住宿结算单也是登记在小张名下。现婚宴已举办完毕,小张未足额支付餐费、住宿费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另查明,婚宴发生的时间是2023年10月3日至5日,而酒店经营者自2023年7月17日起,由喻某变更为凌某。

法院认为,喻某所欠款对象是老张,出具抵扣协议的对象也是老张,虽然喻某系酒店的前经营者,但协议对酒店并没有约束力。

且小张的婚礼虽系其父亲操办,但与酒店形成餐饮服务合同关系的合同相对人是小张。对小张以酒店前经营者喻某所欠工程款抵扣婚宴消费的辩称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小张向某酒店支付6.2万余元。

通讯员 李茵 刘甜 本报记者 王小骞

**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一期)年产无水氯化铁1万吨、液体三氯化铁0.715万吨、粗碘盐0.3万吨、粗碘盐0.3万吨**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年产无水氯化铁1万吨、液体三氯化铁0.715万吨、粗碘盐0.3万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进行公示: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hnhzj.cn/newsinfo/290212.html
公众可在以下链接下载征求意见稿:
http://www.mee.gov.cn/xsqg/2018/xsqgk/sxqk01/201810/c201811024_663329.html

征求意见稿报告书可直接前往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或环评单位湖南中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查阅,受本项目影响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可就本项目生态环境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公众可下载征求意见稿进行填写,并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5日内将公众意见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滨江片区,联系人:罗先生,电话:18773598844。

环评编制单位:湖南中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市王家河街道湘湖新城西单元302室,联系人:周工,电话:18073088866;邮箱:hnhzj@qq.com。

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图 2.2-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报纸公示照片

2.2.3 其他

本项目在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和环评编制单位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设置了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项目公示期内无公众前往查阅。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5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湖南福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4年6月27日

